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60號

原告 大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仲廷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律師

周楷翔 律師

被告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輝川

訴訟代理人 王忠義

黃信融

葉軒輔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